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714CL 號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 2B 階段—
優景里改善及延長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的建議，即把 714CL 號工程計劃「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 2B 階段—優景里改善及延長工程」(第 2B 階段工程)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提供妥善的行車道，連接工務計劃項目第 713CL 號「大埔發展計劃—第 12 區(部分)及第 39 區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共設施第 2A 期工程」下擬建的樟樹灘規劃道路網絡，以及配合附近已規劃的教育用地、高等教育擴展用地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需要。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714CL 號工程計劃在 2004 年 9 月列入乙級工程。714CL 號工程計劃的整體工程範圍包括：在新翠山莊前面的一段優景里設置約長 220 米的路旁隔音屏障(高 2.5 米)，並重定約長 500 米的現有車路路線；建造一條約長 350 米的雙程單線行車道，以延長現有的優景里；以及進行附屬工程。

3. 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 714CL 號工程計劃範圍包括：

- (a) 建造一條約長 350 米的雙程單線行車道，由現有優景里伸展至樟樹灘附近鄉村的日後通道的交界處；
- (b) 在擬建優景里延伸部分(近樟樹灘)擴建約長 200 米的單管道箱形暗渠和建造長 45 米的三管道箱形暗渠；
- (c) 建造相關行人徑、路旁市容設施、擋土牆，並進

行渠務工程、污水渠工程及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d) 為上文(a)至(c)項工程實施緩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4. 我們計劃在 2007 年 6 月展開工程，在 2009 年 11 月完工。

5. 我們計劃把 714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改稱為「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 2B 階段—優景里改善工程」，工程範圍包括在新翠山莊前面的一段現有優景里建造隔音屏障以及重定車路路線。

6. 當優景里延長工程完成後，我們會定期監察行車量和噪音水平，以確定何時需要設置隔音屏障，以確保新翠山莊所受的交通噪音不會超出 70 分貝(A)L₁₀(1 小時)¹的規限。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及剖面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

理由

7. 我們必須提供妥善的車路，延長現有優景里，使其與 713CL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建道路網絡連接起來。713CL 號工程計劃旨在改善樟樹灘的鄉村通路和鄉郊環境，並提供緊急通道。這項工程計劃須配合 713CL 號工程計劃施行；後者的施工期暫定在 2008 年年初展開，預計在 2010 年年中完成。這項工程計劃下的擬建優景里延伸部分竣工後，該行車道亦可配合附近已規劃的教育用地、高等教育擴展用地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需要。此外，擬建優景里延伸部分最終會成為白石角發展計劃道路網絡的一部分。

1 L₁₀(1 小時)指 1 小時內有 10% 時間超逾的噪音水平，一般用於表達最高交通流量時的道路噪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採用這限度來評估影響住宅樓宇的道路交通噪音。

公眾諮詢

8. 我們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諮詢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並在 2000 年 11 月 7 日諮詢大埔區議會。兩個區議會均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9. 我們在 2001 年 10 月 26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在憲報公布 658CL 號工程計劃(部分)「白石角發展計劃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工程分項二第二期—白石角 L3、L4(部分)、L5(部分)、L7 路及優景里延伸部分的建築工程」的擬議道路工程的全部範圍，即 714CL 號原屬的工程計劃；其後接獲新翠山莊有關優景里道路工程的兩份反對書。雖然我們已作出解釋並建議修訂工程，反對者仍然維持反對意見。2002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並駁回反對書，授權進行經修訂的道路工程計劃。反對者在 2002 年 11 月 5 日接獲有關修訂及授權的通知。修訂項目主要涉及將優景里的車路路線移離新翠山莊，以減少設置在該山莊前面的隔音屏障的高度和景觀影響。

10. 我們亦在 2001 年 10 月 26 日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在憲報公布 658CL 號工程計劃(部分)下擬議污水渠工程的整體範圍。我們其後接獲相同反對者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提出兩份反對書(見上文第 9 段)。2002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並駁回這些反對書。

11. 2005 年 6 月 20 日，我們在一名大埔區議員在場的情況下，進一步就 714CL 號工程計劃及 713CL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諮詢樟樹灘和大埔尾村代表。村代表對於兩項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均表示支持。

12. 2006 年 4 月 6 日，我們向大埔區議會的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傳閱一份資料文件，提供推行這項工程計劃的最新資料。我們並未接獲任何異議。然而，我們在 2006 年 4 月 24 日接到新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上述道路工程計

劃的反對者之一)來信，表示反對推行擬議的優景里道路工程以及設置相關的隔音屏障，並要求延長諮詢期一個月。2006年4月28日，我們與新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舉行會議，向他們解釋經修訂的道路工程計劃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定程序批准，以及必須進行擬議的道路工程和設置隔音屏障，以保護新翠山莊居民免受交通噪音影響。在該會議中，新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重述已獲行政會議考慮的反對理由。新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其後於2006年5月10日致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重申他們的反對意見，並要求財務委員會擱置批准這項擬議工程計劃的撥款。

13. 為了回應新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的關注，我們在2006年8月進行有關行車量預測和噪音評估的檢討(下稱「2006年交通噪音檢討」)。我們在2006年9月18日與新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舉行會議，向他們陳述檢討的結果。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兩名大埔區議員、樟樹灘及大埔尾的一名村代表亦出席該次會議。會上，新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接納建造優景里的延伸部分，但繼續反對在進行該道路延伸部分的同時，在新翠山莊前面設置擬議的隔音屏障及重定相關車路路線。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考慮把設置隔音屏障的日期推遲，直至行車量和噪音水平達到某程度，以致有需要設置隔音屏障保護新翠山莊的居民時，才落實這項目。按2006年交通噪音檢討，新翠山莊的交通噪音在2016年會超過70分貝(A)L₁₀(1小時)的規限，因此擬議的隔音屏障必須在2016年前建成。

14. 由2000年年底開始至今，我們已充分諮詢區內居民，亦已致力解決居民關注的事宜。我們獲得區議會及村代表的支持，並完成一切所需的法定程序。我們必須盡快展開工程。除了對設置隔音屏障有反對意見外，區內居民一致支持進行優景里延伸部分的建造工程。

設置隔音屏障

15. 我們已考慮延遲在優景里設置隔音屏障的利弊。延遲設置隔音屏障的主要弊處如下一

- (a) 根據 2006 年交通噪音檢討，新翠山莊居民目前處於較寧靜的居住環境(約 62 分貝(A))。隨著 714CL 號工程計劃下的優景里延伸工程、713CL 號工程計劃下的樟樹灘鄉郊改善工程，以及優景里附近的發展項目相繼落成，行車量會逐步增加，居民便會感到交通噪音滋擾(將會增加若干分貝，但低於 70 分貝(A)L₁₀(1 小時))，可能覺得難以忍受。屆時，部分現有居民可能改變初衷，促請當局盡早設置隔音屏障。此外，日後遷入新翠山莊的居民未必與現有居民的看法一致，可能贊成提早設置擬議的隔音屏障。
- (b) 我們目前預計交通噪音在 2016 年會超過 70 分貝(A)L₁₀(1 小時)的規限。這是根據區內現今至 2016 年的發展情況所預計的行車量而作出的預測。我們會定期檢討行車量預測和噪音評估，以確定何時需要擬議的隔音屏障，以便及時設置這些屏障，保護區內居民。我們需要數年的籌劃時間，以進行所需的程序，包括向立法會申請所需撥款、招標及設置隔音屏障。
- (c) 倘若日後行車量異常增多，新翠山莊居民可能會比預期較早面對交通噪音超過 70 分貝(A)L₁₀(1 小時)的規限。

16. 我們已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與新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舉行的會議中，清楚解釋上述風險，可是新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仍堅持反對早日興建擬議的隔音屏障。新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亦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致函政府，確認他們是代表新翠山莊所有業主要求政府延遲設置位於優景里的擬議隔音屏障。有關該信件請參閱附件 3。由於代表新翠山莊居民(擬議隔音屏障的唯一受惠者)的新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強烈反對，我們建議按照居民的意願延遲設置隔音屏障，並採取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措施。

對環境的影響

17. 714CL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

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無須就工程的施工和設施的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

18. 1996 年 6 月，我們完成「大埔發展計劃—第 12 區(部分)及第 39 區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共設施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這報告包括進行擬議的 714CL 號工程計劃。1996 年 8 月 12 日，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環評報告的結論及建議。環評報告的結論是，如果沿這段優景里設置隔音屏障，新翠山莊所受的交通噪音影響可以減至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立的準則。2002 年 5 月及 2006 年 8 月，我們檢討行車量預測和噪音評估。按最新的車路路線和行車量估計，交通噪音在 2016 年會超出 70 分貝(A)L₁₀(1 小時)。如果沿這段優景里設置約長 220 米、高 2.5 米的隔音屏障，將可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交通噪音準則。我們會定期檢討行車量預測和噪音評估，以確定何時需要設置隔音屏障，以把交通噪音控制在 70 分貝(A)L₁₀(1 小時)之內，保護區內居民。我們會確保擬議的隔音屏障可於交通噪音超標前設置。

19. 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明環評報告建議的緩減環境影響措施，以控制施工期間的污染情況至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和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埃飛揚；以及採取環境保護署在擬議污染控制條文中建議的其他程序。此外，我們會實施環評報告建議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我們已為工程計劃預算 450 萬元，以實施所需的緩減環境影響措施(340 萬元用以在建造階段實施緩減環境影響措施，110 萬元則用以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20.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會研究優景里延伸部分的車路路線和設計高度，以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此外，我們會規定承建商盡可能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工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例如挖掘泥土)，以盡量避免把拆建物料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使用循環再造或可循環再造的拆建物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以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

21. 我們亦會規定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以供批核。管理計劃須列明適當的緩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循環再造拆建物料。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拆建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和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會妥善記錄拆建物料的棄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藉以進行監察。

22.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15 000 公噸拆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13 500 公噸(90%)，把其餘 1 500 公噸(10%)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堆填區棄置拆建廢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90,0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125 元²)。

土地徵用

23. 我們已收回約 9 150 平方米涉及 44 幅私人地段的農地，，並已清理約 50 500 平方米政府土地，以進行擬議的工程。徵用所需的土地不會影響任何家庭。至於清理所需的政府土地，我們已清理兩個臨時構築物，但沒有商鋪要清理。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約為 5,270 萬元；這筆費用已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背景資料

24. 2001 年 10 月，我們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一份資料文件(LC 文件第 CB(1)170/01/02 號)，介紹白石角及馬料水的擬議工程，以供在白石角發展區各種已規劃的發展使用。

25. 2003 年 5 月，我們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另一份資料文件(LC 文件第 CB(1)1830/02-03(01)

²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號)，介紹白石角的擬議工程，以供科學園第 2 期發展使用。

26. 2006 年 3 月，我們就工務計劃項目第 720CL 號「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 2C 階段—L5 道路及毗鄰泊車及上落客貨區」，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另一份資料文件(LC 文件第 CB(1)1135/05-06(01)號)，介紹白石角的擬議工程，以供在白石角發展區的已規劃發展(即毗鄰的海濱長廊和休憩用地、私人發展項目和康樂用地)使用。

27. 自 2001 年起，我們展開部分擬議基礎設施工程(在 2002 年 4 月展開工務計劃項目第 695CL 號「白石角發展計劃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第 1 階段」的第 1 階段工程，在 2004 年 6 月展開工務計劃項目第 704CL 號「白石角發展計劃的基礎設施工程第 2A 階段」的第 2A 階段工程)，以提供科學園第 2 期啓用時所需的部分基礎設施。我們亦已在 2006 年 11 月展開工務計劃項目第 720CL 號下的第 2C 階段工程。

28. 至於白石角發展區的餘下工程，我們已分三個階段進行，即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第 2B 階段工程、工務計劃項目第 723CL 號「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 2D 階段—L3 道路及 L7 道路」的第 2D 階段工程，以及工務計劃項目第 658CL 號「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第 2 階段—餘下工程」的第 2 階段餘下工程。

29. 714CL 號工程計劃的第 2B 階段—優景里改善工程、723CL 號工程計劃及 658CL 號工程計劃(附件 1 工地平面圖的紫色、淺藍色及綠色部分)包括在新翠山莊前面、沿優景里的一段現有行車道設置約長 220 米的路旁隔音屏障(高 2.5 米)，並重定約長 500 米的現有車路路線；建造 L3 道路、L7 道路、消防船舶碼頭；以及進行相關工程，包括渠務工程和環境美化工程。我們計劃稍後展開 714CL 號工程計劃的第 2B 階段—優景里改善工程、723CL 號工程計劃及 658CL 號工程計劃，以配合白石角發展區餘下已規劃的發展。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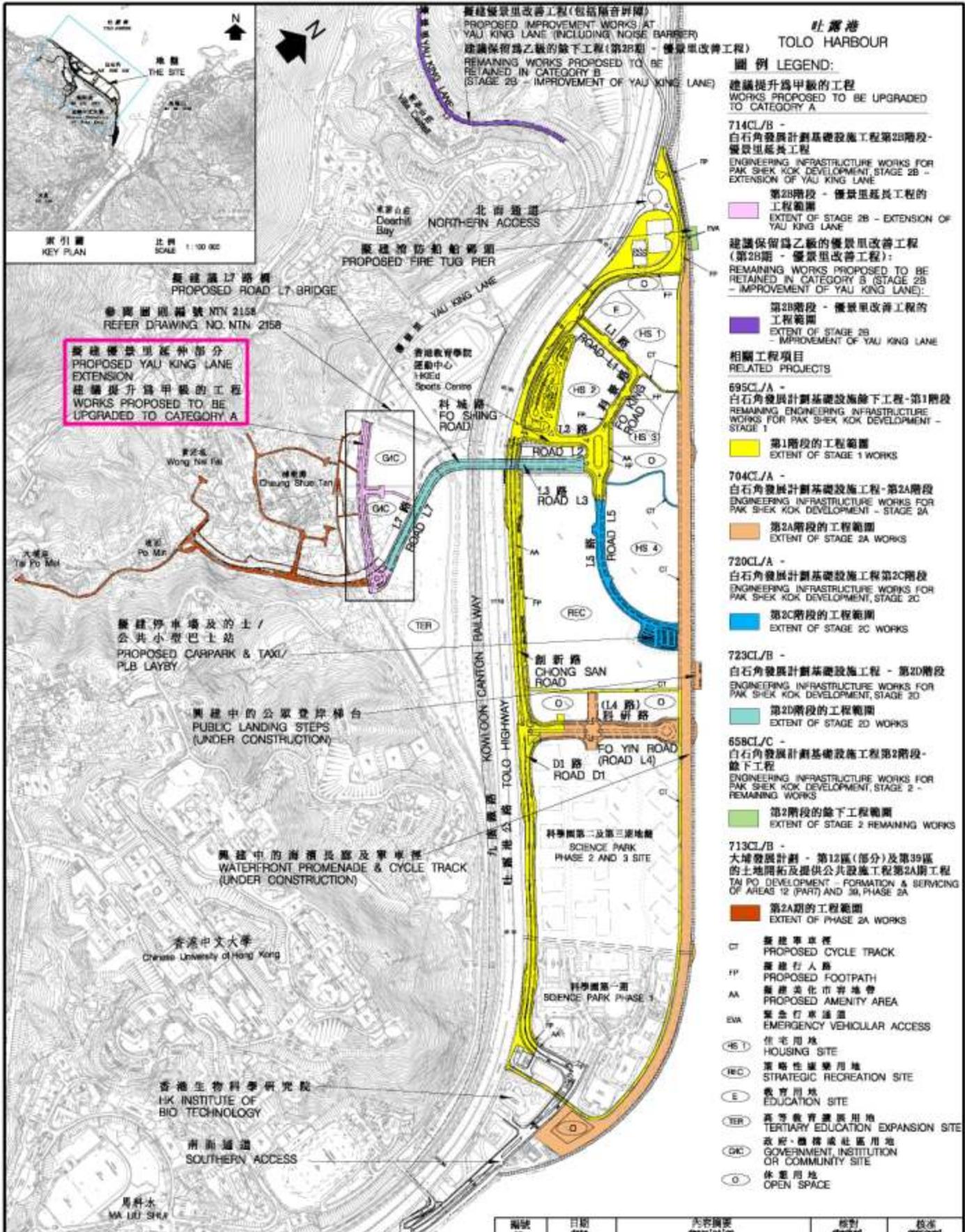
30. 我們計劃在 2007 年 1 月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把擬議的第 2B 階段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5,700 萬元)。

附件 1 — 圖則編號 NTN2157

附件 2 — 圖則編號 NTN2158

附件 3 — 新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發出的信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06 年 12 月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修訂 REVISION				
檢圖 drawn K S LO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07.12.2006	項目編號 item no. 714CL	辦事處 office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M S LAM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07.12.2006	比例 scale 1:7 500	
核批 approved M V CHAN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07.12.2006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NTN 2157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6/2007

工程名稱 drawing title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2B階段 -
優景里改善及延長工程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PAK SHEK KOK DEVELOPMENT, STAGE 2B -
IMPROVEMENT AND EXTENSION OF YAU KING LA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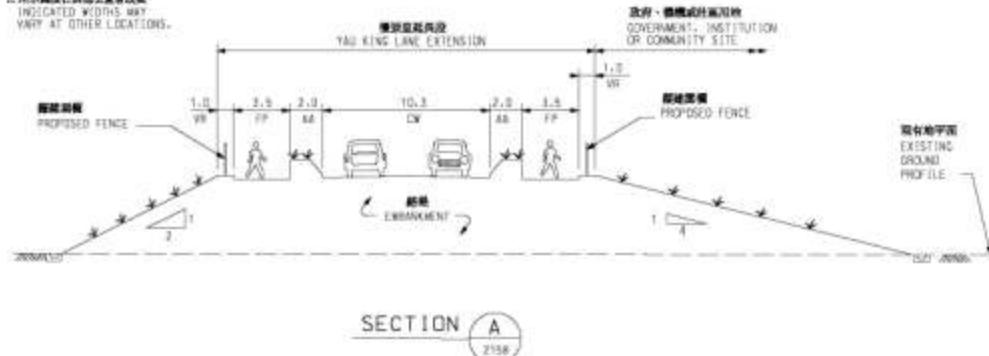
辦事處 office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圖例 LEGEND:

- | | |
|---|---|
|  | 工程範圍
LIMIT OF WORKS |
|  | 擬建行車路
PROPOSED CARRIAGeway |
|  | 擬建人行路
PROPOSED FOOTPATH |
|  | 擬建美化市容地帶
PROPOSED AMENITY AREA |
|  | 擬建排水箱型班渠
PROPOSED DRAINAGE BOX CULVERT |
|  | 擬建擋土牆
PROPOSED RETAINING WALL |
|  |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SITE |
|  | 高等教育擴闊用地
TERTIARY EDUCATION EXPANSION SITE |
|  | 擬建美化市容地帶
PROPOSED AMENITY AREA |
|  | 擬建行車路
PROPOSED CARRIAGeway |
|  | 擬建人行路
PROPOSED FOOTPATH |
|  | 擬建路旁帶
PROPOSED VERGE |

註釋 NOTES :
1. 各部以公呎為量度單位。
ALL DIMENSIONS ARE IN
METRES.
2. 所示闊度在另處位置會改變。
INDICATED WIDTHS MAY
VARY AT OTHER LO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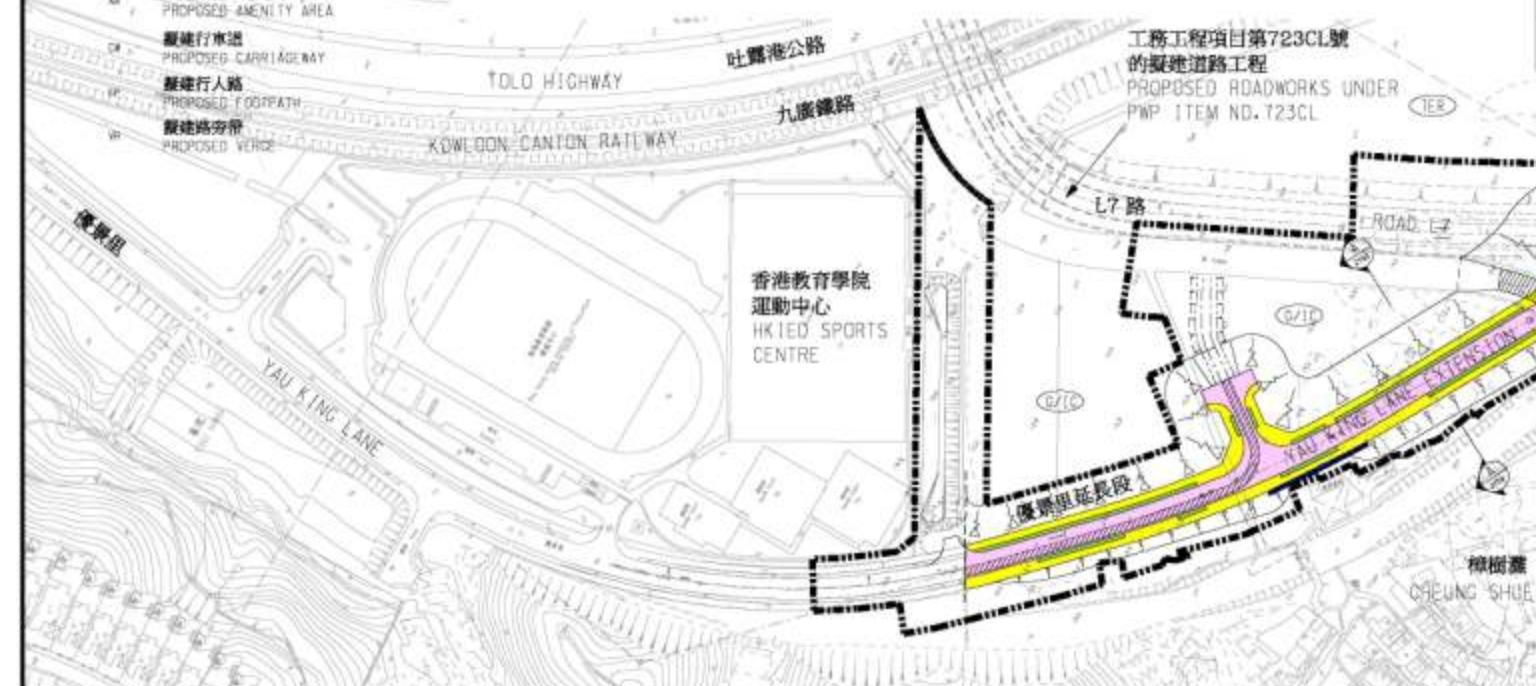
吐露港公路
Tolo Highway
九廣鐵路
KCR RAILWAY
工務工程項目第723CL號
的擬建道路工程
PROPOSED ROADWORKS UNDER
PWP ITEM NO. 723CL
TER

卷之三



工務工程項目第713CL號
的擬建道路工程
PROPOSED ROADWORKS UNDER
PWP ITEM NO. 713CL

香港中文大學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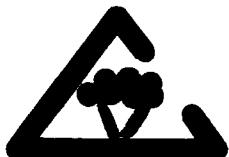
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七年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6/2007

图则名稱 drawing title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2B階段 - 優景里延長工程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PAK SHEK KOK DEVELOPMENT,
STAGE 2B - EXTENSION OF YAU KING LANE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批准 approved
修訂 REVISION				
簽名 signed K S LO	簽名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08.12.2006	項目編號 item no. 714CL	辦事處 office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M S LAM	簽名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08.12.2006	比例 scale 1:2 500	
批准 approved Y M CHAN	簽名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08.12.2006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NTN 2158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VILLA CASTELL

新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

本會檔號：CAST/IO/012(06)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沙田
上禾輦路一號
沙田政府合署九樓
陳耀明先生

陳先生：

有關：工務工程第 714CL 號白石角發展計劃 基礎設施工程第 2B 階段 — 優景里改善及延長工程

您好！有關 貴署在 11 月 9 日來信要求本會澄清在有關：「延遲興建隔音屏障」一事上是否為所有新翠山莊居民的意見；經諮詢後，本會現特函回覆 貴署在處理有關問題上，新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當能代表新翠山莊全體業戶就上述事項提出意見及決定，現重申本會的立場如下：

- 1) 反對興建 L7 路橋；
- 2) 要求延遲興建隔音屏障直至工程完成後，根據當時情況再重新考慮；
- 3) 同意將優景里延伸至樟樹灘，為該區居民提供一條緊急車輛通道。

此外，我們希望 貴署能定期監察優景里的交通情況及如若需要展開任何工程，請務必在事前通知及諮詢本山莊，以便能作出研究及跟進。



新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
第二屆管理委員會
副主席 林大偉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Villa Castell Management Office, 20 Yau King Lane, Tai Po Kau, Tai Po, N.T.

新界大埔滘優景里20號新翠山莊管業處

Tel(電話) : 2658 8068 Fax(傳真) : 2657 7282 E-Mail(電郵) : villa_castell@yahoo.com.hk